



2021年07月16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100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：

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，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对《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06〕118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财 政 部

2021年6月29日

附件下载:

[《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.doc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07月16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